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中交簡字第85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冠羽

王秀媛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唐樺岳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34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冠羽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王秀媛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4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後補充「仍貿然直行，」、第7行「龍富15路」修改為「五權西路2段」、第9行「駛入該交岔路口」更正為「左轉彎」；證據部分增列行車紀錄器錄影擷圖、監視器及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冠羽、王秀媛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2人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人員知悉其犯罪前，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察坦承肇事，進而接受裁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

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按，合於自首要件，爰均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二) 爰審酌被告陳冠羽駕車行至交岔路口時，疏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仍貿然左轉彎，被告王秀媛駕車行經交岔路口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仍貿然直行，致釀本案事故，造成對方受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傷害，復衡量被告2人之過失程度，又考量被告陳冠羽犯後坦承犯行，被告王秀媛犯後否認犯行，其等未成立和解（雙方所提調解條件差距過大，致調解未成立，有本院調解事件報告書在卷可稽），兼衡其等均未曾因案經論罪科刑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分別自陳如附表所示之智識程度、從事工作、家庭經濟狀況（見卷附被告2人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吳欣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劉子瑩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被告	智識程度、從事工作、家庭經濟狀況
1	陳冠羽	大學畢業，擔任餐飲服務人員，家庭經濟狀況勉持。
2	王秀媛	國小畢業，已退休，家庭經濟狀況小康。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容股

112年度偵字第3458號

被 告 陳冠羽 男 2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鄉○○路00號

居臺中市○○區○○○巷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王秀媛 女 6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6樓之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秀媛於民國111年5月27日13時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南屯區永春路往益文二街方向行駛，行經永春路與永春東七路交岔路口，本應注意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及此，適陳冠羽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永春路左轉永春東七路往龍富15路方向駛至，本應注意行至交岔路口時，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亦疏於注意及此，冒然駛入該交岔路口，王秀媛見狀反應不及，撞及陳冠羽駕駛之汽車，致王秀媛受有頭部、腹部、下背、雙膝、左肩挫傷、腸系膜撕裂傷伴低血容量性休克、左

01 脛骨、左髕骨、左尺骨、左橈骨骨折等傷害，致陳冠羽受有
02 右側腕部挫傷、左側腕部挫傷及左側前胸壁挫傷等傷害。

03 二、案經陳冠羽、王秀媛委由唐樺岳、陳穎賢及游亦筠律師告訴
04 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訊據告訴人兼被告陳冠羽於偵查中坦承上揭過失傷害犯行，
07 告訴人兼被告王秀媛雖供承有於上揭時間、地點，發生上
08 開交通事故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涉有上揭過失傷害犯行，辯
09 稱：伊是直行車，前面都沒有車，伊才會往前騎云云。然
10 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陳冠羽、王秀媛於偵查中指
11 訴綦詳，並有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診
12 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13 (一)、(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
14 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公路監理電
15 子閘門系統查詢資料、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現場照片及臺
16 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11年9月1日中市車鑑字第111
17 0006384號函及所附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臺中市
18 交通事件裁決處111年12月22日中市交裁管字第1110110831
19 號函及所附覆議字第0000000案覆議意見書等在卷可稽。是
20 被告王秀媛之騎乘機車行為，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行
21 為；被告陳冠羽之駕駛汽車行為，確有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
22 行之過失行為，2車因而發生碰撞，致渠等2人均受有傷害。
23 是被告2人犯嫌，均應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陳冠羽、王秀媛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
25 失傷害罪嫌。又被告2人於肇事後，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
26 前，即主動向處理之警員自承其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
27 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
28 卷足參。核與自首要件相符，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均得
29 減輕其刑。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檢察官 黃怡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

書記官 劉炳東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前段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當事人注意事項：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